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序言	4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六、本次收购方式、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7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契	2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2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本公司、星崎中国	指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东邦御厨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法人主体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邦御厨
公众公司	指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743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星崎中国拟在东邦御厨终止股转系统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收购东邦御厨 51%的股权
星崎、星崎株式会社	指	Hoshizaki Corporation，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星崎上海	指	星崎冷热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星崎中国之全资子公司
星崎苏州	指	星崎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星崎中国之全资子公司
转让方	指	张谊欣和思迈格
思迈格	指	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东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合同	指	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股东间合同	指	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共同签署的股东间合同
大和证券（中国）、本财务顾问	指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和证券（中国）接受星崎中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标的公司提供，收购人及标的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东邦御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而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收购目的

东邦御厨成立于2015年，主要在国内从事商用厨房装修装饰全套解决方案，包括商用厨房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维修保养四大业务板块的全产业链服务。近年来，东邦御厨定位中高端需求群体，连锁商超、社会餐饮等消费升级类项目大幅增加，会议会展、养老、教育、文体、酒店、旅游等民生类项目平稳增长。东邦御厨具有国家核发的较完备的资质证书，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7月15日），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18）的主要起草单位。东邦御厨商用厨房装饰装修总承包模式被市场高度认可，改造更新类工程领域沉淀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可以为客户打造高水准的商用厨房集成定制化服务。

星崎中国成立于2012年，是星崎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为星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星崎中国在整个星崎海外业务版图中处于重要的战略位置，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星崎上海和星崎苏州，主要作用是为星崎开发拓展中国

境内的市场和业务。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星崎株式会社于 1947 年在日本名古屋市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在美洲、欧洲、亚洲都拥有生产基地，并在 33 个城市设有分公司（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星崎株式会社凭借其优异的产品开发能力、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人性化的售后服务，为酒店、餐饮、医疗机构、健康设施、学校、超市等多种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

1、为成为全球领先的食物服务领域企业，拓展中国市场业务是星崎株式会社最重要的发展课题。目前星崎株式会社的中国业务基本上以销售商用制冰机和商用冰箱为中心，这次通过收购东邦御厨，期待可以向厨房施工行业迈进。

2、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将星崎株式会社在日本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工程技术与东邦御厨在中国市场的业务积累和行业经验有机融合，共同拓展中国厨房工程市场以期获得更大的发展。

3、东邦御厨在中国厨房工程业务中对于商用冰箱、制冰机等厨房设备的选用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合作，提高星崎产品在国内中高规格厨房工程市场上的市场份额。

4、利用星崎中国在日系客户中的优质口碑和影响力，与东邦御厨携手拓展中国市场中日系客户市场。同时，通过利用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提高星崎产品直销业务的比重。

5、利用星崎株式会在厨房空间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以及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获得在中国厨房工程市场上的领先竞争优势。

6、通过优化整合两家公司的售后服务资源，为广大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售后服务体验的同时，开拓潜力巨大的维保市场。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张谊欣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 20.37%的股权或截止交割日前张谊欣名下全部股权及思迈格持有标的公司不高于 30.63%的股权即张谊欣转让其所持股权后不足 51%的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崎中国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东邦御厨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星崎中国	-	-	10,200,000	51%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不夜城企业中心办公楼第一座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注册资本	5,493.0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381877E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62 年 3 月 4 日
邮政编码	200070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星崎中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星崎株式会社。星崎株式会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星崎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Hoshizaki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47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5,200 万日元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465.T
住所	爱知县丰明市荣町南馆 3-16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查询境内公开平台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在中国境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是以标的公司完成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的，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并不会成为其股东，因此，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的范畴。

5、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不存在负面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收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本财务顾问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具备收购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系星崎中国收购张谊欣和思迈格合计持有的 51% 的东邦御厨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2,200,000 元。

星崎中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514,687,739.03	490,122,424.33
其中：货币资金	131,273,739.82	132,951,566.92
长期股权投资	382,752,428.82	356,521,116.59
负债合计	88,250.42	235,67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99,488.61	489,886,748.44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24,712,740.17	21,854,974.99
净利润	24,712,740.17	21,854,9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4.42	-1,036,3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15,6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注：星崎中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星崎中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崎中国持有现金余额为 13,127.37 万元，根据星崎中国提供未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崎中国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54.08 万元。而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为 11,220

万元，星崎中国所持现金足以覆盖支付对价。

经核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星崎中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以标的公司完成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的，因此，收购人实施对标的公司收购时，标的公司已经不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

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提供了股转系统对于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便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对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有所了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星崎中国成立于 2012 年，稳健地实施运营、投资已达 10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子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3,275.75 万元，具备运营、投资及规范化运作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与转让方及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所承担的义务及就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均已按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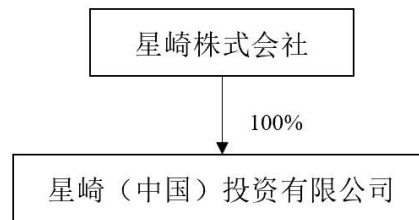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关于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中介机构需要核查的内容。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星崎株式会社持有星崎中国 100% 股权，是星崎中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查询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 and 收购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等文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收购方式、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并且是以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进行交易。本次收购价款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200,000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收购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完成收购。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约定符合相关规定，除各方约定的尚需履行的程序外（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七/（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交易障碍。

（二）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星崎中国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东邦御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东邦御厨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通过与东邦御厨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星崎中国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东邦御厨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通过与东邦御厨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2022年7月15日，星崎中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的决议；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的决议。

2022年7月15日，星崎株式会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

2022年7月15日，张谊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迈格出让所持东邦御厨不高于30.63%股份。

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了《股东间合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东邦御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包括东邦御厨关于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审议流程、东邦御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无异议函以及东邦御厨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要求的退出手续；

2、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存在，东邦御厨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东邦御厨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东邦御厨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手续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或者虽未完成但由收购人就未完成事项书面明示放弃前，收购人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外商控股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持股比例可至 10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第 47 号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负面清单中关于经营电信类业务的规定为：“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220751），东邦御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公告》（2019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规定，前述东邦御厨被许可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属于修订后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类别下子项，不属于根据负面清单外资

股比不得超过 50%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4 日，东邦御厨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中“基础电信业务”已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本次交易的前提事项之一“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已经达成。

根据上述负面清单规定、工信部通告及东邦御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东邦御厨经营所涉增值电信业务为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不受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因此，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邦御厨作为外资控股企业经营该增值电信业务将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次收购前提条件的达成。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东邦御厨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本次收购为协议收购，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规定的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的情形，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东邦御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综上，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东邦御厨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的情形。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过渡期间内（自签订股权收购合同起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没有对东邦御厨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东邦御厨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东邦御厨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以东邦御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因此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完成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星崎中国（本节中简称“甲方”）与思迈格（本节中简称“乙方”）、宁波东邦（本节中简称“丙方”）、张谊欣（本节中简称“丁方”）签订了《股东间合同》（本节中简称“本合同”），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如下方面的安排：

1、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股权的转让

（1）一方欲向第三方（为避免疑义，此处的“第三方”系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合资公司小股东。下文同。）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将（a）该受让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b）转让价格、（c）预定转让日、（d）其他转让相关的主要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简称“预定转让通知”）其他当事人，且必须事前征得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但甲方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集团公司的不在此限。

（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及/或丙方的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3）一方欲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当事人有优先购买权。小股东欲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时，乙方及丙方应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

（4）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条件，不得优于向其他当事人转让的条件亦不得为同等条件，其他当事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对第三方的转让价格应高于对其他当事人的报价。

（5）除事前取得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外，各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担保。

3、技术提供

（1）原则上合资公司应以自有技术开展经营。本件股权转让后，各方及合资公司在协商基础上，可由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并由甲方和合资公司按各方协商一致的内容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甲方对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应为有偿。合资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技术许可合同中明确。

4、品牌使用

（1）原则上合资公司应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开展经营。合资公司欲使用甲方品牌（含公司名称、标识、商标）的，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与甲方另行签署品牌使用合同。

（2）合资公司使用甲方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率由各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使用甲方品牌的商品（含项目）销售价格的 0.5%。

（3）甲方不再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资公司应立即停止甲方许可使用的品牌。

（4）原则上合资公司不得采购存在侵害甲方或甲方集团公司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风险的商品。

5、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推荐 2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均为 1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长应从董事中选任，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避免疑义，前述规定不影响甲方从其他当事人推荐的董事中推荐董事长。

3）解除董事职务时，应事前取得推荐该董事的当事人的同意，但该董事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的不在此限。

4）原则上，董事均不领取报酬。

（2）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集、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如有紧急情况，前述通知期限可以缩短，同时，如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经召集手续直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中应明确记载会议召开日期、场所、决议事项等。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到召开地出差所需的飞机票、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等费用）均由合资公司承担。

2) 董事会会议以各方推荐的董事至少有 1 名亲自出席为成立要件。但是无论是否为代理投票，全部董事都应对决议事项投票。

3) 董事会会议应以日文和中文进行，会议记录应以日文和中文记录于会议记录册。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记录由合资公司保管，且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各位董事。

6、监事

（1）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该监事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监督工作。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原则上，监事不领报酬。但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推荐监事的，该名监事的报酬应由股东会予以决定。

7、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甲方推荐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名，乙方推荐副总经理 1 名。为避免疑义，前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或者乙方从其他当事人推荐的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中确定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

（2）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原则上为 1 年，任期届满后，董事会可基于对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决定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

（3）甲方可向合资公司派驻员工，合资公司应接受该派驻员工。派驻员工的人数、职位等，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接受派驻员工的相关费用（派驻员工的报酬、到任及离任费用、住宿费用及其他）由合资公司承担。

（4）合资公司应构建并运用甲方要求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甲方母公司所适用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内部治理构建及运用的相关规定（J-SOX））并承担费用。此外，合资公司应按甲方要求接受甲方或甲方母公司安排的内部审计及业务审计。

8、利润处理

原则上合资公司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并以净利润50%作为分配金额。具体根据下一年度合资公司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查批准。

9、合资经营期限

合资经营期限为10年，从本件股权转让后合资公司的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但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延长或缩短时除外。

10、竞业限制特别约定

（1）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合资公司（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员工、与合资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顾问）不得有与甲方竞争或者有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但在合资公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与甲方竞争的商品的，不在此限。

（2）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及丁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员工、与乙方、丙方及丁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顾问）不得有与甲方或合资公司竞争或者有与甲方或合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但在合资公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与甲方竞争的商品的，不在此限。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

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转让方张谊欣及思迈格以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 51%为收购人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予以披露，没有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宁波东邦签订的《股东间合同》约定，如本次交易达成，收购人有权按照《股东间合同》约定的推荐权，向标的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没有约定具体的任职人员。根据该合同的内容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大和证券（中国）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

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收购人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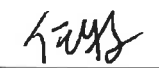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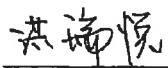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耿 欣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丽莉


任牧


洪瑞悦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0日